

合同编号: 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教学楼（南楼）加固工程

采 购 人: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中 标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中标人（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教学楼（南楼）加固工程（项目编号：FTCG2026000121）的采购招标结果，确定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教学楼（南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工程内容：柱加固、二层至六层梁加固、屋面层梁加固及因加固造成的墙面、地面、天花及机电拆除及恢复。

二、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达到合格水平。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成交）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壹角整（¥1,149,844.1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1,055.65 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即工程最终结算时，结算审定工程量少于投标预算书工程量的，则实际结算工程量根据双方投标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投标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3、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

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7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2、退还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竣工资料移交、现场清理等）。

3、退还时间：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退还方式：

（1）银行转账：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2）银行保函：甲方向保函开立银行提交《保函注销申请》，银行核实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直接注销保函（保函失效即解除担保责任）。

5、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乙方还需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若乙方未能及时承担违约责任，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逾期退还的责任：若甲方未按时退还，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若合同约定了违约金条款，还需支付约定比例的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完整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完毕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计总价款的尾款。

3、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每次请款需提供合法合规发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43

七、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清单中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即投标清单已有相同项目的，执行原有单价；投标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换算调整；无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按投标报价口径组价，报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

2、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八、工程验收

1、工程经过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质监站（如有）、施工单位等组成的验收小组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 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初验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b) 工程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要求，向采购人办理资料移交及相关手续。

九、质量保修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

2、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为2年，施工质量发生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和抢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应由施工单位承

担所有责任。

十、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一、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5、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有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周边建筑、原有结构进行实时变形监测、设置防护支撑等），确保本工程及周边现有建筑、地下管线的结构安全，不得因施工活动产生任何结构性损伤或安全隐患。若施工期间或保修期内，本工程或周边建筑出现任何结构性裂缝、沉降、倾斜或其他疑似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自费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如鉴定结论认定该损害或隐患与乙方施工行为有关，或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且乙方无法证明系其他原因所致，则推定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无偿修复、加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依法为全部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同时为本项目所有现场作业人员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工程施工全周期及保修期内的

现场维修作业。相关保险凭证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核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所涉全部合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以及拟用主要建筑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明、型式检验报告等文件资料。乙方须提供原件供甲方核验，并同步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前述文件经甲方核验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以及校园管理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乙方项目经理：黄坚辉。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的，乙方无偿返修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返修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本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每月向甲方报送工资支付台账。若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上访事件，乙方须立即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工资，并加收代付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纳入乙方履约评价。

6、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安全管理疏漏或设施设备故障造成第三人人身损

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权利人索赔、起诉或被行政机关追责，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7、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廉政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合同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经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2.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3. 乙方违反本条的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埔新路1号

(以下为上步小学教学楼（南楼）加固工程合同签署区，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小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259653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埔新路1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755-8278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